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或追認(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Time」)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Orchard Holdings Ltd.(「Golden Orchar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Plenty Time已同意出售而Golden Orchard已同意購買港輝有限公司(「港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為港輝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結欠Plenty Time之全部款項)；(b)本公司與港輝將於該協議完成時就向本公司出租由港輝持有之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回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c)該協議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租回協議已採取之一切行動，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協議及租回協議辦理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及／或使該協議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乃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鄧清河、陳振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袁致才、蕭文豪及曹永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